

#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 111 年 8 月份海上射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

## 壹、目的：

為加強本隊同仁對 20 機砲及長槍使用技能之提昇，並熟悉武器之操作及射擊要領，俾使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以應變處理海上各種狀況，有效打擊犯罪，處理海上不法情事，並正確使用槍械，以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訓練重點為每艇必訓，使各艇長、副艇長均能熟稔全程射擊流程，其他成員熟悉分配任務。

## 貳、實施時間及艦艇：

- 一、長槍：11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08 時至 17 時。由 10038 艇擔任海上實彈射擊訓練巡防艇，3503 艇擔任實彈射擊警戒任務，依規定懸掛國際信號旗乙面（全紅色）。
- 二、20 機砲：111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08 時至 17 時。由屏東艦擔任海上實彈射擊訓練艦，10071 艇擔任實彈射擊警戒任務，依規定懸掛國際信號旗乙面（全紅色）。

## 參、實施對象：本隊所屬各級巡防艇執行海上勤務之同仁。

## 肆、訓練地點：

依照本隊地理環境位置及轄區特性，宜選定本轄花嶼西方 3 浬之安全水域即北緯 23 度 24 分○秒，東經 119 度 15 分○秒圓周半徑 1.5 浬呈向西扇形射角 90 度危險射擊區為禁止水域，半徑 3 浬為警戒區限制水域。（詳如附件一）

## 伍、實施內容：

### 一、各級巡防艇：

- (一) 利用實施前月在職訓練時集中辦理 20 機砲及長槍性能講解，分解結合障排除及特性簡介。
- (二) 於實施日期各艦艇輪流實施 20 機砲及長槍海上實彈射擊。

### 二、方式：

- (一) 實施訓練前：先行任務分工、示範講解相關動作、口令、注意事項、安全規定。
- (二) 實彈射擊：以艦或艇為單位，依任務分工，全程由艇長、副艇長自行指揮操作，教官及助教於旁指導。
- (三) 警戒船攜帶相同械彈，待射擊船完成射擊後，任務互換，教官及助教換船實施。

## 陸、施訓裝備：

### 一、施訓槍枝及預備耗彈數：

(一) 08月04日：M16步槍4枝及子彈560發。

(二) 08月18日：20機砲乙門及子彈200發。

三、參訓同仁以實施單發點放射擊訓練為基準。

柒、任務編組：如附件二

捌、一般規定：

- 一、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20機砲及長槍之訓練，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維保能力。
- 二、參加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並由業務主管或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尤應注意人員、槍械、彈藥、船艦艇之安全。
- 三、海上射擊由本隊射擊教官及助教負責指揮管制。
- 四、教官並指導各同仁射擊課程槍枝性能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並於海上射擊時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等工作。
- 五、彈殼因射擊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

玖、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

- 一、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其餘一律於艙內會議室待命。
- 二、海上射擊依原通報水域執行，一律朝外海方向射擊，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
- 三、各式槍械射擊前，由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清槍及其他相關動作，並實際操作後，再各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射擊訓練。
- 四、訓練及警戒巡防艇，每艘巡防艇輪派瞭望手2名、雷達手2名，加強射擊點之監控與瞭望；發現射擊點左右各45度危險區域有船筏經過時立即停止射擊，俟該船筏離開危險區域，始可恢復射擊，若能見度受限時仍應停止射擊。
- 五、前往射擊區，各艦艇長應協助總指揮官管制與警戒安全有關事宜。
- 六、彈藥由槍械室人員保管、發放、紀錄以利查考。
- 七、射擊前教官應律定預備手、集彈手、彈藥管理、警戒手、瞭望手、雷達手及各項工作分工。
- 八、當風、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由教官指示射擊方式。
- 九、射擊時，人員不得站立在槍口前方及左、右兩旁。
- 十、射擊巡防艦艇應在艇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全紅色），另指派警戒巡防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

壹拾、射擊距離：

靶場射擊之距離以100碼為原則，射擊中以望遠鏡及目測方位觀測或子彈濺起水花與浮靶之距離，本案訓練以熟悉槍械使用及操

作技巧為目的，不列射擊測驗評核。

#### 壹拾壹、射擊通報

於射擊日 3 週前，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自行發布射擊通報單（附件三），並副陳海巡署及分署備查。

#### 壹拾貳、報表

於施訓完畢後應即填寫彈藥消耗量報表、施訓紀錄表及施訓照片陳報分署彙整。

#### 壹拾參、訓練安全

- 一、正確安全防險觀念是防杜危安之根本，各級幹部應恪遵「操課演訓前，先下達安全規定」，嚴厲整飭訓練安全紀律，使同仁養成凡事按程序、步驟、要領執行之觀念，確保各項訓練任務能在「安全」之最高要求下順利完成。
- 二、賦予任何訓練任務，應先考量給予下級充分之訓練準備時間，不能過度疲勞部隊或任意耗損裝備，因而產生危安因子而影響戰力，故平時訓練安全，即是維護戰力、蓄養戰力的重要課題。
- 三、各單位訓練應按指揮及操作程序實施，並依規定攜帶手冊、教範，本「由簡而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之步驟施訓，凡藉任何理由省略或簡併正常步驟或安全檢查事項，一律從嚴議處。
- 四、訓練應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尤其是各項射擊、演訓課目，應依規定完成相關裝備、部署、訓練設施等安全檢查後方可實施訓練；實彈射擊，確實依程序完成射擊前、中、後安全檢查，輕武器射擊訓練時則確遵靶場規定完成編組、警戒與勤務派遣，射擊彈藥依「及時處理、日清日結」原則，從嚴管理。
- 五、避免同日體技與體能訓練混合實施，特別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散熱，在營區內實施之一般課程，可因時因地考量穿著適宜服裝訓練，以降低中暑危險。
- 六、從事戶外訓練或活動時，隨時注意溫、溼度變化，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適時補充人員水分(鹽分)，室外溫度超過 32 度，相對溼度 80 度以上，應考慮調整服裝與場地，為不得因天候、氣溫、相對溼度偏高而規避訓練職責，仍應貫徹正常訓練。

- 七、風力對於人員、艦艇、車輛、射擊等安全密切相關，各級對季節性或地區特有之風力變化應提高警覺，於風力過大獲陣風增強期間，各項訓練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如有危安因素時，應暫停訓練活動。
- 八、豪雨或大雨會影響視線，降低人員活動之效率，聯絡與管制困難度亦會增加，對單位行動如有危安影響，可暫停相關訓練，如預期之訓練場地已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暫停該項演訓，或重新規劃訓練區域。
- 九、單位於夜間從事訓練時，對人員編組、清查、掌握、照明、識別、交管、通信等措施應詳加準備與檢查，俾確保人安、物安與航安。
- 十、單位從事訓練或操演中，如遇突變之天候狀況(如落雷或瞬間強降雨)，應以安全為重要考量，各級指揮官應斷然處置暫停訓練，並妥採安全措施，以確保人員與裝備安全。
- 壹拾肆、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